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广汇碳科技公司拟投资 CCUS 项目的 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广汇碳科技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6 号公告），现将项目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广汇碳科技公司成立将做好计划建设的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首座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示范项目预计自开工之日起建设周期 12 个月，（不含冬季停工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较大影响。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建不及预期、未来收益不确定、政策波动、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

示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推动周边的其它碳排放企业共同合作，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与任何潜在合作企业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关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